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9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放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對他人之性騷擾行為，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 第四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託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 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第七條 學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及再申訴機關。

第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程序如下：

- 一、申訴案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性騷擾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由主任委員於 7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二、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由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
- 三、性平會審議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訴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性平會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
- 五、性平會應對申訴案件為附理由之評議處理，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六、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九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其參與，並依規定辦理懲處。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事件申訴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第十一條 性平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四條 本校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